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8)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與RW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有關提供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AL（作為服務提供商）與 RWS（作為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據此，RWS 委任 CAL 作為有關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的服務提供商，期限為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

1. 有關CAL的資料

CAL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協助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電話查詢提供服務，並為亞太區內的公司提供任何旅行及旅遊套票資訊以及酒店客房、郵輪船票、機票及任何門票的預訂服務。CAL目前間接僱用約60個代理提供電話中心服務。根據服務協議提供的服務須於菲律賓進行。

2. 有關RWS及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的資料

RWS為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的擁有人及經營者，而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日開始分階段營業。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RWS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GENS則為GENT一間間接擁有53.4%權益的附屬公司。由於GENT為本公司的一位間接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WS（作為GENT的聯繫人）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 服務協議

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CAL及RWS

服務 根據服務協議，CAL將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有關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

CAL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前初步提供十五(15)個英語代理提供服務，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前增加另外十(10)個代理提供服務，該等代理將於新加坡時間每天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九時三十分提供三百六十五(365)天境內及境外旅遊的電話查詢服務。任何英語代理人數的增加均須經CAL及RWS雙方書面同意。

期限 提供服務須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將由CAL及RWS雙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起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終結，惟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終止則除外。服務協議可根據由CAL及RWS雙方書面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於屆滿前予以續期。

服務費 按每名代理每小時相當於十美元（10.00美元），約77.50港元（不包括CAL根據服務協議於履行其職責及責任過程中合理地產生及／或已產生的開支及開銷）而計算的費用，須由RWS按月向CAL支付。

基於菲律賓消費價格指數的年均增長，CAL保留透過向RWS發出書面通知上調上述服務費的權利。為免存疑，倘菲律賓消費價格指數的年均增長為負數，則不會對相關年度作出任何調整。

最低服務水平 倘CAL於履行服務時不能根據服務協議的規定達致及遵守最低服務水平，則RWS保留就每個超出協定比率的中止電話查詢或錯誤預訂，向CAL收取一美元（1美元）（相當於約7.75港元）的權利，上限為當日應付的服務費。

終止 服務協議的任何一方均有權於固定期限內的任何時間，預先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或者，倘違約方嚴重違反服務協議的任何條款且於發出通知後三十(30)天內未有糾正該等違反行為，則服務協議可由非違約方透過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即時生效。

於服務協議期限內，CAL在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持續超過三十(30)天違反適用的最低服務水平，則RWS將有權終止服務協議。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建議，於有關期間／財政年度，CAL根據服務協議為RWS提供服務的每年服務費的最高總額不得超過年度上限列載如下：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000,000美元	4,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相當於約31,000,000港元)

釐定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上限金額乃主要參考：(a) CAL與RWS經公平協商後就CAL向RWS提供的服務釐定的每名代理的每小時服務費，與現行市場價格及慣例相若；(b)預計在相關年度內每年就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對服務的需求；(c)對於RWS的通話量的潛在增長及(d)於服務協議期間菲律賓消費價格指數的潛在增長而釐定。

4.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經常進行，並於CAL日常業務中持續進行的交易。服務協議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慣例後，按一般商務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訂立服務協議亦使CAL得以從向本集團以外各方提供服務中取得收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WS（GENT的聯繫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訂立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期按年度計算的交易總值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限額，但低於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的限額。因此，服務協議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年度上限金額」	指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內RWS根據服務協議產生的服務費最高總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L」	指	Crystal Ai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Quotation and Execution System for Trading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期限」	指	根據服務協議，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ENS」	指	Genting Singapore PLC，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為GENT間接擁有其53.4%權益的一間附屬公司
「GENT」	指	Genting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是本公司的一位間接主要股東，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9.6%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RWS」	指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服務協議」	指	RWS與CAL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就委任CAL為服務提供商而訂立的協議

「服務」	指	CAL就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ii)處理有關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的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新加坡綜合渡假勝地」	指	位於新加坡聖淘沙佔地四十九(49)公頃，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渡假勝地，由RWS擁有及經營，包括（其中包括）六(6)間酒店、一間博彩娛樂中心、新加坡環球影城主題公園、海洋生物園、海事博物館及水上主題公園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除於本公佈文義另有所指外，以美元列值的款額按下列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之用：

1美元兌7.75港元

任何港元款額不代表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林國泰，其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